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65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1532910_11036517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「110學
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之第一學期「生活美感
講座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1583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(包括：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
教師與兼代課教師)。

(二)如有餘額開放其他公私立高中及代理代課教師參加。

(三)本系列講座不開放與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並請勿偕同未經
報名審核之同事朋友前來，以尊重講師與現場學員之權
益。

三、辦理內容及報名方式：詳如實施計畫，惟因應疫情，各場
次採線上或實體辦理，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

四、差勤：



(一)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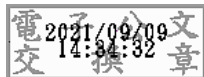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聯絡人：國中廖蕙蘭專任輔導員 (egmo0402@yahoo.com.tw)、國小鄭儒因專任輔導員(clancy8089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07-3590116分機231、232。

六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人員配合相關防疫工作；進入校園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